

##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类型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作为登记机构的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体系，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本公司将对个人投资者的开户证件类型进行如下调整：

一、允许个人投资者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开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永久居留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业务依法享受中国公民同等待遇。

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系统将支持销售机构申报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开户申请。此“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是指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合法身份证件。

目前，个人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开户证件，但网上直销暂不接受个人投资者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开户证件。各银行、券商等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不再接受军官证、士兵证开户，已开立的账户证件类型不可变更为军官证、士兵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目前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均可申领居民身份证。为规范境内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证件类型，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系统不再接受投资者使用军官证、士兵证开立基金账户。对于已开立的基

金账户，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军官证、士兵证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对于已使用军官证、士兵证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仍可办理我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699

公司网站：[www.hcmiraefund.com](http://www.hcmirae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